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2023〕201号

签发人：陈英俊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决策部署，遵循《法治晋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晋委发〔2021〕9号），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我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1. 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我局党委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重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精神，2022年以来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11次，有效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2.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党组会议议事日程，建立局长牵头抓、分管领导重点管，局政策法规、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相关科室（中心）合力履职，全局人员依法行政的法治建设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3. 健全法治培训、安全培训及廉洁教育制度。加强全局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全局法治意识和廉政意识，2022年我局组织收听收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视频专题讲座；邀请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来我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讲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使用，牢固树立全局生产生活安全观；组织自然资源普法宣讲团下乡镇，围绕当前综合执法赋权乡镇的业务职责，重点对行政处罚等内容开展普法及业务交流；开展廉洁教育，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

督”理念，2022年我局组织廉洁讲堂4期，有效提高我局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廉洁意识。

（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重点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辅助机制，我局会同政府法律顾问主动靠前，对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严格落实决策合法性前置审查，不断提升我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

2. 优化营商环境。我局以“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转变作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将“四证同发”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点，打造“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集成审批新机制，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服务，同时进一步简化工业用地调整规划指标的流程，通过“同步编制、同步论证、同步公示、交叉办理”等方式压缩时限，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助力项目早落地、企业早投产。二是优化政府服务。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通过“亲自办”“陪同办”等方式，查找窗口服务存在的堵点、难点，切实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让群众办事更顺心、更舒心、更省心。

3. 坚持简政便民。一是推行“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模式，登记信息随时随地查。继推出不动产抵押24小时自助查询机后，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再次推出登记信息查询“掌上办”功能，

群众只要在手机APP闽政通“i晋江”模块，就可以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还能下载打印。二是推行“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批”模式，实现“秒审秒批”。试点推出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联办）、抵押权注销登记智能化审批功能，系统自动匹配数据，智能化审核，自动办结出证。上线以来，已“秒审秒批”43家开发商、49个楼盘、210处便民服务点、5000余名业主的审批业务。

4.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依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公开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四级三审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2022年以来，我局处理政府信息94件。二是完善建设微信公众号，方便群众查阅信息。公众号设置“新闻动态、掌上服务、政策资讯”三大板块，每日推送工作动态，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2022年以来，我局持续不断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法规解读，推进重点政策措施解读和热点舆情回应，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完善法治工作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强化执法工作监督。一是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2022年我局持续落实《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执法监察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行政执法规范制度，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立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强化内部权力制约，规范权力运行程序，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加强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着力构建多方共管的大监督格局，切实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执法信息，2022年建立《不予、从轻、减轻处罚事项和免于强制执行事项清单》并向群众公布；通过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泉州市信用公示平台等相关平台公示行政许可310件，行政处罚91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库管理，保证人员持证上岗执法；加大执法证考证组织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考取执法证件，2022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5人，充实行政执法队伍，持续落实持证上岗执法。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2022年接受市司法局评查我局行政许可案件191件，行政处罚案件279件。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严格落实执审分离规定，坚持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卷一审”，2022年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91件。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22年我局向晋江市政府分别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定4件，废止4件，现行有效16件；配合市司法局开展专项规范性文

件清理4次，定期清理规范化文件4次。

（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体人员共同推进普法宣传。我局以“4.22世界地球日”、“6.8全国海洋日”、“6.25全国土地日”为契机，拍摄《守护蓝色海岸线一起向蔚蓝》、和《耕地保护》宣传短视频、制作宣传标语，通过广电开机广告、公交车后窗、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多渠道宣传，让广大群众增强守法意识。2022年7月，我局以晋江市第三个“平安晋江共建日”为契机，携手磁灶镇人民政府举办线下“耕地保护、平安共建”农耕体验普法活动，通过河边漫步、有奖问答、米采摘、农耕播种等体验项目，向市民朋友普及“耕地保护八不准”等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同时积极营造平安创建氛围。二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我局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2022年“6.25全国土地日”活动中，我局订制土地与生态文明宣传手册、常见自然灾害避险与自救宣传折页、不动产登记知识等宣传手册向全市发放，解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升政民互动宣传效果，增强全员法治意识。

2. 深化依法行政与司法工作良性互动。一是维护司法权威，我局积极应诉行政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2年我局领导出庭应诉达 20人次。二是持续完善行政司法衔接机制。落实《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规范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形成法治合力；与晋江市人民法院、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持续共建自然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用协调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三是持续推行“不动产登记+司法”协查模式。开通不动产登记线上司法查控业务，泉州市辖区内法院可直接线上远程发起司法查询、查封，建立查控一体化。

3. 诉讼及复议工作情况。一是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2022年度我局共新收65宗行政诉讼案件、2宗检察院行政监督案件、3宗行政执行案件、5宗行政复议案件。2022年已结案件（含去年立案转今年结案），行政诉讼56件，胜诉53件；行政监督3件，胜诉3件；行政执行3件，执行到位3件；行政复议6件，获得支持4件。2022年以来，已结案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量同比显著降低，我局依法行政水平同比有效提升。二是持续发挥多元调解优势。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案件的调解工作，积极创新调解模式，携手涉案所在村（居）委会针对信息公开、出让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依据行政调解规则，开展个案行政调解，力争解决群众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

（一）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及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在执法过程中仍不同程度存在执法程序不严谨的地方，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性不强、适用法律依据不准确等问题。

(二) 便民利企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公众知晓率还不够，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主动使用政策积极性不高。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我市谱写“晋江经验”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定期组织学法用法讲座，做到新法公布及时学、老法运用重点学、法律修改专题学；落实好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案件庭审旁听活动，以案说法，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认真做好法律知识考试的组织工作，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提高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推进“八五”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做好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面向社会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深做实，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学习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服务意识，继续采取专项讲座和培训等方法，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同时内部管理科学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努力打造一支勇于担当的自然资源执法队伍。二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审验工作；继续开展好案卷评查工作，做好自查自纠和评查迎检工作。三是及时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总结推广行政执法的好经验。四是推动落实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综合改革，推动行政处罚赋权事项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做到履职到位。

（四）持续深化行政服务创新。一是进一步探索开展“五证同发”新模式，在“四证同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各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通过提前谋划、主动服务、联审联办等举措，推行项目简便办、并联办、同步办，实现土地合同、用地许可、不动产证、工程许可、施工许可等五证同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力争形成典型经验推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业务培训会、政策解读会、企业交流会、上门指导服务、公众号宣传、媒体报道等各种渠道，扩大政策公众知晓率，提高项目业主使用政策积极性，实现政策的有效推广和广泛运用。二是优化多项简政便民事项，提供“就近办、智能办、简便办”

服务。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以及继承公证等免费服务事项；推行“不动产登记+金融”模式，联合金融机构，拓展不动产抵押直连便民服务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网办服务；拓展线上智能审批业务范围，做到便民利企，减轻审核压力，提高审核效率；延伸基层窗口服务事项，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增设不动产转移登记窗口，服务前移乡镇。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
